

##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400 萬元(工程預算新台幣 3 億 920 萬元)
- 七、招標機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八、招標機構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 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地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電話：(02)89195070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參考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技術服務。  
(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構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八、招標機構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詳其他須知、投標文件規定提送。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及評選時間：詳招標公告。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402 教室(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三人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中裝入「外標封」封套彌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文件、規格文件或服務建議書等招標文件；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
-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 二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三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六、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八、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公開評選決標之採購。
- 三十九、決標原則：公開評選優良之廠商(評審項目、標準及評分方式如附件)。
-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一、無法決標時不採行協商措施。
-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依本會需求指示辦理。
- 四十三、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
-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1) 基本資格：
1. 依建築師法規定領有開業證書得執行業務之建築師或建築師聯合事務所。
  2. 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分者，招標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 (2) 應檢附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建築師證照、開業執照及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3.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信用證明文件為票據交換所或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該單位所有權人章及經辦人員章)。
4.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5. 以上證明文件係審標必要條件，如未依規定檢附視為不合格標。
6. 服務建議書(含規劃設計圖說) 12份

四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考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二、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三、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招標文件。

四十七、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秘書處，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投標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招標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公告。

(2)投標須知。

(3)其他須知

(4)投標文件(含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等)。

(5)評選作業須知

(6)契約條款(草案)。

(7)需求計畫書。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即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下午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秘書處(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其他須知：詳招標文件。